

**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
关于对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**

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的问询函已收悉。

经我公司自查，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现确认：

1、截止本回函之日，不存在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向你公司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回函。

物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

2023年1月3日